

对药品代购不“一刀切”，给患者更多希望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对药品代购者而言，这堪称一次暖心的表态。在日前召开的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新闻发布会上，江苏省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公开表示，对于“陆勇”一类的犯罪嫌疑人，江苏检察机关综合各方面因素，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

“陆勇案”之后，“陆勇”已成为一类药品代购者的代称——他们从国外为人代购某些药品，而根据我国现行药品管理法，这些药品“以假药论”。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相关规定

定，“陆勇”们的行为已涉嫌犯罪。虽然经由多方努力，陆勇本人最终被免予起诉，“陆勇”们所面临的“险情”却没有因此而解除。从这个角度看，检察机关明确表示，在办理“以假药论”的案件时，坚持依法慎重处理、区别对待，充分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权衡行为本身对国家药品监管秩序的实际破坏与对患者生命权、健康权的维护之间的关系，对“陆勇”一类的犯罪嫌疑人“不简单追求刑事打击”，“一般不作为犯罪处里”，一定程度地消解了“陆勇”们的“险情”，表现出了一份可贵的谦抑与审慎。

如果各地都能这么“体贴”，

“陆勇”们也许就会少一点儿困窘，多一点儿从容。但是，这种“体贴”显然不足以解决由来已久的药品代购难题。早在陆勇无罪释放之初，大家就已经看到，从法律层面实施某些重大改变已是无法回避的治理课题。

的确，该是从法律上为药品代购“松绑”的时候了。根据我国现行药品管理法，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按假药论处。我国现行刑法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该条第二款直接规定，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照假药处理的药

品、非药品。

不仅如此，《刑法修正案（八）》还对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构成要件做了修改，取消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要件。这样一来，不但从海外代购不少“真药”成了“假药”，而代购这些药品也成了一种行为罪——不管代购药品是否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只要有这类药品代购行为，就相当于坐实了犯罪。

在某种意义上，“陆勇”们的涉嫌犯罪成了某种必然。一边是对“物美价廉”的海外药品的刚需，一边是明确而冷峻的法条，对相当一部分药品代购者而言，不涉嫌犯罪实在是一

件不容易的事。既有的某些法制设计不仅让药品代购“动辄得咎”，也会让司法人员作难——即便他们基于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的“优先考虑”，真心想为“陆勇”们“去罪”，也会面临着巨大的障碍。

面对一个又一个的“陆勇”，与其一次次被动而艰难地在司法环节“打圆场”，不如下定决心，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次“调整”，为药品代购营造一种更宽松的法律环境。据说，现在很多重病患者已经买不到需要海外代购的救命药了。这也从一个侧面提醒我们，关于药品代购的法律“调整”不能再拖下去了。

与其说是“转入”，不如说是“借用”

在各地应试为“王”之时，我们一味高谈素质，似乎有点强人所难。

荀子《劝学》有语：“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这句话说得很明白，人的资质秉性没什么不同，只是君子善于借助外物罢了。“借用”并不是一件坏事，关键看怎么借。

时下全国各地联合办学的现象如“雨后春笋”，比如浙江的嘉兴在历年高考落后于杭州的尴尬情况下，便办了一个衡水第一中学平湖学校，引进“高考工厂”模式，期望打个翻身仗从而扬眉吐气。笔者并不认同“高考工厂”模式，甚至有点深恶痛绝，但人家既没有违当今的教育法，

又是真心诚意学习，你要多说，意义实在不大，有精力有毅力有能力去改革教育体制抑或高考制度才是正道。

问题是，有一种“借用”是虚情假意或曰“偷鸡摸狗”，不是学别人的教育管理模式（如果“高考工厂”还能算教育模式的话），而是“沙里掺金”以提高“沙”的档次，那就不足为取了。

深圳市教育局表示：“对于查实的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以及违规办理高考报名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将依法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拭目以待之际，建议大家不要只盯住

一个富源学校，否则有失公平。

曾记得2014年7月24日《广州日报》有一则消息：“广西钦州二中30多岁的‘高龄’考生吴善柳今年夺取了钦州市理科状元，被清华大学录取。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他曾以‘学霸’之身，辗转多所学校参加高考，并几次考上重点大学（包括2011年考上北京大学），但都没有去读。有人称他是‘高考专业户’；也有人质疑他是以考名校来赢取不菲的地方奖励……”

如此模式，让学校和“学霸”实现了“双赢”。

有一个哲理小故事：“一位老师走进了教室。他拿出一张画有一个黑点的白纸，问他的

学生：‘孩子们，你们看到了什么？’学生们盯住黑点，齐声喊道：‘一个黑点。’‘难道你们谁也没有看到这张白纸吗？眼光集中在黑点上，黑点会越来越大。生活中你们可不要这样啊！’老师教导说。”

据说，富源学校成绩“逆袭”有两种办法：“一方面从河北挖尖子生入广东户籍，在深圳高考；另一方面招广东的孩子，学籍挂在富源，送去衡水上课，再回深圳高考。”这一来富源学校成了“黑点”抑或“焦点”，而“焦点”之外呢？如果教育已成为赌博，覆巢之下无完卵。

■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一家之言

□金新

5月7日，据《新华每日电讯》消息，深圳市有关部门证实，富源学校进入此次“二模”前100名的学生中，有十余名学生均从河北衡水第一中学转入。目前深圳市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进行调查，广东省教育厅5日也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成立“高考移民”专项行动工作组，对外省转入生转学条件进行排查。

窃以为，这与其说“转入”，不如说“借用”来得准确！